

证券代码：600016

证券简称：民生银行

公告编号：2018-01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本公司当期及前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 政府补助会计政策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变更，对本公司当期及前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 本公司按照新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对本公司当期及前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无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 年，财政部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在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已执行上述两项准则及通知规定，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内容及影响在本公司 2017 年度报告财务报表的附注四、30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中进行了披露。

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议案》，同意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会计政策施行

2017 年 4 月，财政部新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明确了企业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以及终止经营的列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采用未来适用法。该准则的实施对本公司当期及前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5 月，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该准则规定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可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中，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该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根据衔接规定，企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该准则的变更对本公司当期及前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2017 年 12 月，财政部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金融企业比照该通知进行调整。本公司按照该通知的规定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对本公司当期及前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的结论性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同意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对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出具了专项说明报告。

四、备查文件

（一） 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 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 本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函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对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9日